

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社會工作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5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大一英文	2-2	人文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學分		7-4		9-8		8-8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社會工作概論	3-3	社會學	3-3	社會統計	3-3	社區工作	3-3	社會福利行政	3-3	社會工作實習(二)(上)	2-1	社會工作實習(二)(下)	3-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3
	心理學	3-3	會談技巧	2-2	社會個案工作	3-3	社會團體工作	3-3	社會安全	3-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3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資訊軟體應用	2-2	社會工作實習(一)	2-1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3	社會心理學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上)	3-3	社會工作研究法(下)	3-3	社會工作實習(三)	2-1		
	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	2-2									社會工作倫理	3-3				
時數學分		10-10		7-6		9-9		9-9		9-9		11-10		8-7		5-4
專業 選修	性別議題	2-2	社會福利概論	2-2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2-2	個案工作實務	2-2	異常心理學	2-2	社區工作實務	2-2	社會行銷與募款	2-2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2-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2	行政法	2-2	社會問題	2-2	社會工作實務與法律	2-2	團體工作實務	2-2	社會工作理論	3-3	比較社會工作	2-2	公共關係與倡導	2-2
	法學緒論	2-2	社會福利政治經濟學	2-2	諮商理論與實務	2-2	進階統計	2-2	社會工作個案管理	2-2			社會工作督導	2-2		
	自我探索與社會工作生涯	2-2	調適與心理衛生	2-2									保護性社會工作	2-2		
	社會工作與人權	2-2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																
				老人學	2-2	長期照顧服務	2-2	老人社會工作	2-2	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	2-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2-2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2	
								醫務社會工作	2-2							
				兒童社會工作	2-2	家庭評估	2-2	新移民社會工作	2-2	婦女社會工作	2-2	家庭社會工作	2-2	學校社會工作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青少年社會工 作	2-2	司法社會工作	2-2				
時數 學分		12-12		8-8		10-10		10-10		14-14		11-11		12-12		8-8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6		24-22		27-27		25-25		25-25		24-23		20-19		13-12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3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8學分(至少應選擇一類選修模組，並選修該模組10學分(含)以上)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安排「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2. 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3. 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二、全院性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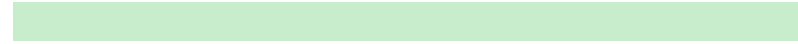
1. 「資訊軟體應用」課程內容為簡報(PowerPoint)或網頁設計，採TQC實用級為檢定標準，本院學生須通過其中一項檢定始得畢業。
2. 人文暨社會學院共同核心課程規劃，選修科目將分別於各學期開課，本院學生至少選修一門始得畢業，修課之學分將採計為本系「可自由選修學分數」，惟「創造力」課程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1. 本系課程分為：校定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專業選修(28學分)及自由選修(6學分)等四個層面；其中「專業選修」又涵蓋「社會照顧服務及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等2個模組，學生於畢業前須依修業規定完成至少128學分數之修課，始得畢業。
2. 模組課程：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完成某1模組課程(選讀模組中至少5門課)之修讀，始得畢業。
 - (1) 社會照顧服務模組：老人學、長期照護概論、老人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身障評估與就業服務、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保護性社會工作。
 - (2) 兒少與家庭社會工作模組：兒童社會工作、家庭評估、青少年社會工作、新移民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司法社會工作、婦女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保護性社會工作。
3. 必修課程：需先修習或正在修習「社會統計」，始得修習「社會工作研究法(上)」。
4. 選修課程：3年級可上修4年級選修課程。
5. 實習課程：依據本系實習辦法規定，需先修志願服務與服務學習、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與社區工作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需先修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與方案設計與評估及格，始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三)。
6. 「保護性社會工作」同屬兩模組課程。

備註：

- 一、分組小班教學：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關於「會談技巧、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上)(下)、社會工作實習(三)」等課程，皆採分組小班教學。
- 二、進階實務工作方法課程：本系為提升學生實務工作能力，除在專業必修中設有「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課程外，並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提供「個案工作實務、團體工作實務、社區工作實務」等進階實務工作課程，以強化其實務操作能力。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